中国科学院地奥奖学金条例

一、 宗 旨

第一条 为促进生命科学的发展，激励我院生物学领域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创新进取，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，特设立中国科学院地奥奖学金。

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地奥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地奥制药公司捐设。

二、 设奖范围、奖励名额

第三条 地奥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两种。每年设一等奖30名，奖金每人2000元；二等奖60名，奖金每人1000元。奖学金经费从地奥制药公司捐赠的100万元奖励基金的利息中开支。名额随着每年利息的增减而增减。

第四条 凡是在中国科学院生物学研究所攻读学位的研究生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，均可申请此奖。

三、 奖励条件

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一等奖：在我院生物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在学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，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二等奖:在我院生物学研究所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良；在科研工作中表现较为突出，发表过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四、 评审委员会

第六条 为做好评奖工作，院设立地奥奖学金评奖委员会。评委会由著名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，主管教育的院领导任评委会主任，聘请地奥制药公司总经理李伯刚先生任名誉主任。

五、 申请、评审、颁奖

第七条 申请和评奖办法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研究所评委会初评，报院评委会审定批准。

第八条 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为扩大地奥奖学金的影响，评奖结果在"科学时报"上公布。

六、 其它

第九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荣誉资格，收回证书，追回所发奖学金。